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致：杭州浙民投天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7号—要约收购报告书》、《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受杭州浙民投天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收购人”或“浙民投天弘”)委托,担任收购人以部分要约方式收购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除浙江民营企业联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民投”)及杭州浙民投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民投实业”)外其他股东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要约收购”)相关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收购人为本次要约收购编制的《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要约收购报告书》”)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结合收购人实际情况,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收购人等本次要约收购相关方保证其已提供了本所及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收购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其提供给本所及经办律师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有效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及经办律师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查询、函证、复核等查验方式,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该等核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二、本次要约收购的目的

三、本次要约收购的方案

四、本次要约收购的资金来源

五、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七、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八、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票的情况

九、《要约收购报告书》的格式与内容

十、参与本次要约收购的专业机构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浙民投、浙民投天弘、浙民投实业等本次要约收购有关各方的如下声明与保证：

(一) 各方已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各方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及证明等；

(二) 各方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和相符。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本次要约收购有关各方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与本次要约收购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如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境外法律意见中某些数据、信息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信息、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浙民投天弘为本次要约收购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要约收购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报送深交所，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收购人在其为本次要约收购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按照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其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要约收购相关各方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金杜/本所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收购人/浙民投天弘	指	杭州浙民投天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市公司/被收购公司	指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403
浙民投	指	浙江民营企业联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浙民投实业	指	杭州浙民投实业有限公司
浙民投咨询	指	杭州浙民投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西藏浙民投	指	西藏浙民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要约收购、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以要约价格向上市公司除浙民投及浙民投实业外的其他股东进行的部分要约收购的行为
要约价格	指	本次要约收购项下的每股要约收购价格
《要约收购报告书》	指	收购人为本次要约收购编制的《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
《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	指	收购人为本次要约收购编制的《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深交所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格式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7 号—要约收购报告书》
《要约收购业务指引》	指	《上市公司要约收购业务指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长城证券/财务顾问	指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正文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一)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说明，收购人系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合伙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合伙协议规定需予终止的情形。

(二)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说明，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浙民投天弘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浙民投咨询，浙民投咨询的单一股东为浙民投。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浙民投股权结构较为分散，无单一股东可以对浙民投实施控制，浙民投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说明，收购人、浙民投和浙民投实业为一致行动人。

(三)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说明，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最近五年没有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说明，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袁华刚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33010619731204****	中国	上海	无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说明，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的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说明，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浙民投咨询、浙民投均不存在在中国境内、境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形。

二、本次要约收购的目的

(一)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说明，收购人及其一

致行动人看好血制品行业的发展前景，以及上市公司的发展潜力，拟通过本次要约收购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届时，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利用自身资源优势，帮助上市公司提升管理效率，促进上市公司稳定发展，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升对社会公众股东的投资回报。

本次要约类型为主动要约，并非履行法定要约收购义务。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上市公司的上市地位为目的。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说明，本次要约收购为附条件生效要约。若要约期间届满时，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未达到本次要约收购生效条件要求的数量，则本次要约收购自始不生效，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自动解除对相应股份的临时保管，所有预受的股份将不被收购人接受。

若本次要约收购未达到前述生效条件，则本次要约收购自始不生效；且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浙民投、浙民投实业将计划在发布该事项公告之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其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 6,852,82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2.51%)。

除以上计划外，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暂无在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继续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但不排除收购人根据市场情况、进一步巩固控制权目的及/或自身战略安排等原因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上述增持将不以终止上市公司的上市地位为目的。若收购人后续拟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文件资料，收购人就本次要约收购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如下：

2017 年 6 月 21 日，收购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民投咨询执行董事作出执行董事决定，同意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及相关事宜。同日，浙民投咨询的单一股东浙民投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及相关事宜。

2017 年 6 月 21 日，收购人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本次要约收购及相关事宜。

三、 本次要约收购的方案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本次要约收购的方案如下：

(一) 本次要约收购的股份为上市公司除浙民投及浙民投实业外的其他股东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本次要约收购的股份总数为 74,920,360 股人民币普通股，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27.49%。

(二) 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为 36.00 元/股。

《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内，上市公司股份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为 28.10 元/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未买入上市公司股票。

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未低于《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内上市公司股份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亦未低于《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取得该种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符合《收购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若上市公司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至要约期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要约收购价格及要约收购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三) 基于要约价格为 36.00 元/股的前提，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 2,697,132,960.00 元。收购人承诺将按照《要约收购业务指引》的要求在披露《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将 539,426,592.00 元(即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的 20%)存入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账户，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保证金。

收购人进行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全部来源于收购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本次要约收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或其关联方的情形。关于收购资金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本次要约收购的资金来源”。

(四)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 30 个自然日，即《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公告后的次一交易日起 30 个自然日。

(五) 本次要约收购为向上市公司除浙民投及浙民投实业以外的其他股东发出的部分要约。

本次要约收购的生效条件为：在要约期内最后一个交易日 15:00 时，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的上市公司股票申报数量不低于 61,320,814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22.50%)。若在要约期间届满时，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未达到上述要约收购的生效条件的要求，则本次要约收购自始不生效，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自动解除对相应股份的临时保管，所有预受的股份将不被收购人接受。

(六) 本次要约收购为部分要约收购，不以终止上市公司的上市地位为目的，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多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81,773,18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29.99%)，上市公司将不会面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风险。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要约收购方案符合《证券法》、《收购办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则。

四、本次要约收购的资金来源

- (一)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说明，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以现金支付，要约收购所需资金来源于收购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 (二)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文件资料，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浙民投合并财务报表中货币资金、短期理财产品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约 29 亿元。浙民投已向收购人出具了下述不可撤销的《关于提供资金安排的确认及承诺函》：
1. 为实现本次要约收购目的，本承诺人同意自身或透过成员企业向浙民投天弘提供借款、向浙民投天弘合伙人单位进行增资、认缴浙民投天弘出资份额、提供担保等适用法律法规允许的单独或组合方式和途径，为浙民投天弘本次要约收购事宜投入资金，以确保本次要约收购顺利进行。
 2. 本承诺人保证向浙民投天弘提供的全部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为本承诺人的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本承诺人对所提供的全部收购资金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且该等资金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亦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
 3. 本承诺人承诺，在接到浙民投天弘请求提供本次要约收购资金安排的书面通知后三日内，按照商业惯例及适用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向浙民投天弘及时充分的安排提供所需资金。
- (三)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说明，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或其关联方的情形。
- (四)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说明，收购人将按照《要约收购业务指引》的要求在披露《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将 539,426,592.00 元(即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的 20%)存入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账户，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保证金。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在浙民投切实履行相关资金支持承诺的前提下，收购人具备本次要约收购所需的资金来源。

五、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说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如下：

- (一) 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 (二) 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在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根据上市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并结合适应市场环境变化，在遵守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的前提下，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排除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如果届时需要筹划相关事项，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届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三) 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根据上市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排除将通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向上市公司推荐合格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选举产生新的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并由董事会决定聘任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之间就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
- (四) 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 (五) 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若根据上市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对上市公司业务或资产进行调整，收购人不排除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进行相应调整。
- (六) 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 (七) 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其他确定的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但不排除根据上市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作出适当合理且必要调整的可能，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届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于本次要约收购后任何将对上市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后续计划。

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说明，本次要约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如下：

(一) 上市公司独立性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说明，本次要约收购对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具有独立的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

(二) 同业竞争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说明，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从事的相关业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为避免未来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收购人、浙民投咨询、浙民投分别做出下述承诺：

1. 不从事对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
2. 本次要约收购完成且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上市公司期间，若本承诺人(包括下属各级全资、控股企业，不包括其控制的其他境内上市公司(如有))在获得有关与上市公司具有直接竞争关系的投资机会，相关第三方同意按照合理的条款将该机会提供给上市公司，同时上市公司亦有意参与且具备该等投资机会的运营能力，则本承诺人、上市公司和第三方应进行善意协商以促使上市公司实施该等投资机会。
3. 上述承诺于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上市公司且上市公司保持上市地位期间持续有效。

(三) 关联交易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说明，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与上市公司发生重大交易，亦不存在与上市公司之间已签署但尚未履行的协议、合同，或者正在谈判的其他合作意向。

为规范未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收购人、浙民投咨询、浙民投分别做出下述承诺：

1. 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不包含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

2. 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地避免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法签署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 不利用本承诺人在上市公司的地位及影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或谋求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4. 本承诺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若上市公司向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决策及信息披露程序。
5. 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或其控制企业造成实际损失的，由本承诺人承担赔偿责任。
6. 上述承诺于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上市公司且上市公司保持上市地位期间持续有效。

七、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 (一)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说明，《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的子公司之间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以上的交易。
- (二)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说明，《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 5 万元以上交易的情况。
- (三)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说明，《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形。
- (四)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说明，《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股东是否接受要约的决定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已签署或正在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八、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票的情况

- (一)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说明，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收购人未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浙民投、浙民投实业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6,852,820 股人民币普通股，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2.51%。其中，浙民投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6,529,358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2.40%；浙民投实业持有上市公司 323,462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0.12%。

《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前六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 (二)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说明，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收购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及其直系亲属未持有上市公司的股票，亦不存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前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说明，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收购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民投咨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未持有上市公司的股票，亦不存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前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说明，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收购人有限合伙人西藏浙民投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未持有上市公司的股票，亦不存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前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 (三)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说明，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就上市公司股份的转让、质押、表决权行使的委托或者撤销等方面与他人有其他安排。

九、《要约收购报告书》的格式与内容

经核查，《要约收购报告书》包含“释义”、“收购人的基本情况”、“要约收购目的”、“要约收购方案”、“收购资金来源”、“后续计划”、“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情况”、“专业机构的意见”、“收购人的财务资料”、“其他重大事项”和“备查文件”共十三节，且已在扉页作出各项必要的声明，在格式和内容上符合《格式准则》的要求。

十、参与本次要约收购的专业机构

- (一) 收购人为本次要约收购聘请的财务顾问为长城证券，中国法律顾问为金杜。
- (二) 根据长城证券提供说明，长城证券与收购人及本次要约收购行为之间不存

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 金杜与收购人及本次要约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一、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收购人为本次要约收购编制的《要约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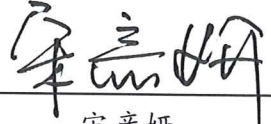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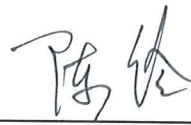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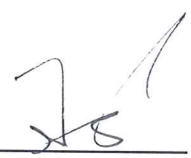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宋彦妍


陈旭楠


陈铃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〇一七年 六 月 二十一日